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551号万信酒店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0,275,5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0,275,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65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65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PAN KE 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李显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4,166,593	96.9670	5,997,078	2.9949	76,103	0.0381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4,298,425	97.0328	5,910,446	2.9516	30,903	0.0156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4,293,799	97.0305	5,912,872	2.9528	33,103	0.0167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5,534,460	97.6327	4,490,859	2.2423	250,255	0.1250

5、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6,954,396	98.3416	2,902,423	1.4492	418,755	0.209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09,317	22.9535	5,997,078	76.0809	76,103	0.9656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41,149	24.6260	5,910,446	74.9818	30,903	0.392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1,936,523	24.5673	5,912,872	75.0126	33,103	0.4201

	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141,384	39.8526	4,490,859	56.9725	250,255	3.17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文宁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征集结束时间，共有 0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扬远、盛也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